

关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5 号的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补充调查和核实，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如下逐项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的回复说明 .....</b>	<b>3</b>
一、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1 的回复说明.....	3
二、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2 的回复说明.....	6
三、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3 的回复说明.....	8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的回复说明 .....</b>	<b>11</b>
一、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1 的回复说明.....	11
二、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2 的回复说明.....	14
三、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3 的回复说明.....	18
四、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4 的回复说明.....	20
五、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5 的回复说明.....	26
六、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6 的回复说明.....	30
七、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7 的回复说明.....	37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的回复说明

### 一、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1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所述, 本次募投项目张家港沙洲电力项目二期用地总规模为 22.3 公顷, 其中涉及农用地 2.5246 公顷 (其中耕地 1.9918 公顷), 目前新征用地处于预审阶段。周口隆达电力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87.5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85.56 公顷 (含耕地 82.02 公顷), 其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 目前处于预审阶段。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是否包含土地取得成本, 上述项目用地还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二)款的规定, 请申请人在预案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及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两个电力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51.50	21.30
2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85.365	13.70

周口隆达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51.50 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1.30 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主要包含: 1、主辅生产工程 (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等) 投入 20.24 亿元; 2、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投入 3.13 亿元; 3、其他费用投入 6.08 亿元等。上述其他费用投入 6.08 亿元中包含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即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地取得成本) 1.0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 21.30 亿元将用于上述第 1、2 项投入,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张家港沙洲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85.365 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3.70 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主要包含: 1、主辅生产工程 (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

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等)投入 53.35 亿元; 2、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投入 7.20 亿元; 3、其他费用投入 6.12 亿元; 4、基本预备费投入 3.01 亿元等。上述其他费用投入 6.12 亿元中包含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即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地取得成本) 2.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 13.70 亿元将用于上述第 1 项投入,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 两个电力项目用地目前进展、尚需履行审批手续及相关风险

### 1、两个电力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 两个电力项目用地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周口隆达电力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67 号)(见“附件 4-1”): “批准建设用地 84.3059 公顷, 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 作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张家港沙洲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市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5]654 号)(见“附件 4-2”): “批准建设用地 6.3848 公顷, 以出让的方式将批准的建设用地用于张家港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设”。

### 2、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周口隆达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需履行如下手续:

- (1) 政府部门按照征收土地方案支付补偿费用;
- (2) 在征地补偿后, 将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 (3) 土地管理部门发布出让公告;
- (4) 竞买人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 (5) 竞买成功后签订《成交确认后》, 其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 付清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三) 无法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

截至目前，两个电力项目已取得国家核准的用地指标，招拍挂等程序正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开展中，但不排除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二）款的规定

张家港沙洲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85.365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3.70 亿元；周口隆达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51.50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1.30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的两个电力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已分别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且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后续项目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二）款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增加“（六）补充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目前，两个电力项目已取得国家核准的用地指标，招拍挂等程序正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开展中，但不排除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延迟等导致其无法按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张家港沙洲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85.365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3.70 亿元；周口隆达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51.50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1.30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的两个电力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已分别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且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后续项目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二）款的规定。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无

法按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七）律师核查意见

1、张家港沙洲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85.365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3.70 亿元；周口隆达电力项目投资总金额 51.50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1.30 亿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周口隆达电力的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后续的项目用地和招拍挂程序，其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无法按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二、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2 的回复说明

### 反馈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此次募投项目及偿还债务投入非全资子公司的实施方式。

（2）若采用增资形式，请说明增资的定价依据，并请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请申请人披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请说明申请人单方面增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若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请说明委托贷款利率及合理性，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如否，请披露其他股东不提供资金的原因和上述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 回复说明：

#### （一）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85.365	13.70
2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51.50	21.30
3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	--	不超过 14
<b>合 计</b>			<b>不超过 49</b>

1、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泰能源下属电力板块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63.125%。用于该两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将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华兴电力，再由华兴电力分别向项目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进行增资。

华兴电力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其中永泰能源持有 63.125% 股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 36.875% 股权。由于资金规模较大，再加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参股公司华兴电力股权进行战略调整等原因，本次借款由永泰能源单独向华兴电力进行借款。根据《借款合同》（见“附件 4-3”）的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华兴电力须用于增资张家港沙洲电力和周口隆达电力，其中 13.7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21.3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永泰能源按其提供的借款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实际投入时间和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定价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项目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建设，其中华兴电力持股 80%，另一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持股 20%。华兴电力与金城投资将采取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的方式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华兴电力与金城投资已签署的《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增资协议》（见“附件



4-4”)，华兴电力与金城投资拟以货币出资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华兴电力认缴 13.70 亿元，金城投资认缴 3.425 亿元。

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项目公司周口隆达电力建设，为华兴电力 100%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 100%全资控股，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情况，裕中能源与华兴电力已签署《关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增资协议》（见“附件 4-5”）。

## 2、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所涉及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偿还相关债务的情况。公司通过内部往来款形式偿还子公司的债务。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以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安排，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永泰能源向华兴电力进行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占用费的定价公允；华兴电力与金城投资将采取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的方式对张家港沙洲电力进行增资，上述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三、对重点问题反馈意见 3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履行的程序，是否有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行为是否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造成损害。****回复说明：****（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4,400.00 万元，分别为转让原子公司和收购外部子公司形成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1	永泰能源	永泰运销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2.11	2015.12.10	5,000
2	永泰能源	永泰运销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1.19	2016.01.19	4,000
3	永泰能源	永泰运销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9.25	2016.03.16	100,000
4	华兴电力	北京国利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1.09	2016.01.09	24,000
5	华兴电力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9.15	2026.09.14	30,000
6	华兴电力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9.15	2019.09.14	22,400
7	张家港 沙洲电力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2.05.29	2027.05.28	49,000
<b>合 计</b>						<b>234,400</b>

**（二）永泰能源对永泰运销集团担保的程序及反担保措施**

永泰运销集团原为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永泰运销集团 100% 股权，因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担保由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变为对外担保。

上述“序号 1”担保经永泰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华熙矿业为永泰运销集团办理金额 1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序号 2”担保经永泰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华熙矿业为永泰运销集团办理金额 4,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序号 3”担保经永泰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运销集团办理金额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 （三）华兴电力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及反担保措施

上述“序号 4”担保经华兴电力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序号 5”、“序号 6”担保经华兴电力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序号 7”担保经张家港沙洲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沙电董决 2011-013）。

华兴电力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收购前对其关联方担保（国利能源为华兴电力原参股股东，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和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为华兴电力参股 49% 股权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兴电力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华兴电力对原关联方担保变为公司对外担保。

### （四）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对永泰运销集团的担保发生时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被担保方对公司作了反担保，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对原关联方的担保发生时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收购华兴电力时，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作出《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永泰能源控股股东，为维护永泰能源尤其是永泰能源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如因三吉利前述担保事项而造成永泰能源受到损失，本公司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内补偿永泰能源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永泰能源责成三吉利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的回复说明

### 一、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1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1: 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披露了缓交增值税导致补缴滞纳金的风险。**

请申请人说明缓交增值税的原因及相关金额，存在补缴滞纳金风险的原因及相关金额，上述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的情形，请申请人在预案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及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 （一）缓交增值税情况及原因分析

随着近两年煤炭市场下行，山西省政府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扶持煤炭企业发展，自 2014 年起先后出台了若干税费优惠政策，如暂停征收环境治理保证金、转产发展基金及地方规费等。因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整体下滑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地方税务部门在税费征收环节给予公司相应的放宽，与省内其他煤炭企业一样，公司享受了地方税务支持，缓交了部分增值税额。

2015 年 1-9 月期间，相关公司累计发生缓交增值税额为 32,763.11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滞纳金的风险。

经公司初步估算，按照每月 15 日的申报周期、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测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期间相关公司累计缓交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约为 2,145.90 万元。

#### （二）缓交增值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

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应交增值税科目已计提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应缴增值税额，因此，缓交增值税行为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数据造成影响，但因

公司集中大额补缴增值税行为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

###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沁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局管辖的纳税人，上述企业能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逃避应纳税行为及欠税情形。”

灵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局管辖的纳税人，上述企业能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逃避应纳税行为及欠税情形。”（见“附件 4-10”）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相关公司已补缴了上述缓交增值税款，该等行为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增加“（六）补充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5 年 1-9 月，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存在缓交部分增值税的情况。因近两年煤炭市场下行，山西省政府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扶持煤炭企业发展，自 2014 年起先后出台了若干税费优惠政策，如暂停征收环境治理保证金、转产发展基金及地方规费等。同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在税费征收环节给予了相应的放宽政策，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不排除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缓交增值税行为要求补缴滞纳金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期间，相关公司累计发生缓交增值税额为 32,763.11 万元。

经公司初步估算，按照每月 15 日的申报周期、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比例测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期间相关公司累计缓交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约为 2,145.90 万元。

沁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局管辖的纳税人，上述企业能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逃避应纳税行为及欠税情形。”

灵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局管辖的纳税人，上述企业能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逃避应纳税行为及欠税情形。”

截至目前，相关公司已补缴了上述缓交增值税款，该等行为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下属存在缓缴增值税情形相关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票据明细，查阅重要销售合同，并查阅了其 2015 年 1-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缴款凭证，发现相关公司 2015 年 1-9 月期间存在缓交部分增值税的情况。

经核查，按照每月 15 日的申报周期、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经公司初步测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期间相关公司累计缓交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约为 2,145.90 万元。相关公司已补缴上述缓交增值税款，并取得灵石县国家税务局及沁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因缓交增值税导致补缴滞纳金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公司对缓交增值税行为及其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1、就发行人相关公司 2015 年 1-9 月期间缓交增值税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

定，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滞纳金的风险；2、相关公司已补缴了上述缓交增值税款，并取得灵石县国家税务局及沁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且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因缓交增值税导致补缴滞纳金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律师认为，相关公司 2015 年 1-9 月期间缓交增值税之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该等行为及其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二、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2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所述，申请人子公司裕中能源于 2014 年被新密市环保局处以合计 160 余万元的环保处罚以及存在郑州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申请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请人将上述事项及对申请人产生的风险在预案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华兴电力子公司裕中能源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依据文件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郑州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监]环罚决字[2014]第[030]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3 万元	裕中能源厂区西侧一期工程原煤卸煤沟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露天存放造成扬尘无组织排放	2014.5.22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共计 160.4614 万元	违反《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COD（化学需氧量）超标	2014.7-2014.8

其中，裕中能源于 2014 年被新密市环保局处以合计 160 余万元的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依据文件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081 号)	36.4685	氨氮超过双泊河流域排放标准	2014.7.31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1 号)	14.5874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14.8.19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2 号)	36.4685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14.8.19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3 号)	21.881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14.8.19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4 号)	21.8811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2014.8.19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5 号)	14.5874	氨氮超过双泊河流域排放标准	2014.8.19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 106 号)	14.5874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14.8.19

## 2、上述环保处罚情况分析

上述环保处罚原因主要是露天存放造成扬尘无组织排放和水排放 COD 超标，超标排放程度没有引致环境污染事件。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裕中能源系公司通过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华兴电力的子公司，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发生在 2014 年 7-8 月，而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上述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行为之前，并不是在公司管理期间内发生的环保处罚事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函

### 1、新密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新密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裕中能源（下辖新密电厂一期项目 2×300MW 机组及新密电厂二期项目 2×1,000MW 机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2、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1、除本公司子公司裕中能源 2014 年被郑州市环保局和新密市环保局处以合计 160 余万元的处罚外，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2、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见“附件 4-11”）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增加“（六）补充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华兴电力子公司裕中能源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依据文件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郑州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监]环罚决字 [2014]第[030]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3 万元	裕中能源厂区西侧一期工程原煤卸煤沟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露天存放造成扬尘无组织排放	2014.5.22
新密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共计 160.4614 万元	违反《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COD（化学需氧量）超标	2014.7-2014.8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的煤炭采选和火力发电业务，开采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不排除未来因污染物排放不当、超标等导致受到环保处罚及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的环保标准日趋提高，可能造成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的风险。”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有关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造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裕中能源于 2014 年被新密市环保局处以合计 160 余万元的环保处罚以及郑州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系在公司收购华兴电力股权前发生；根据新密市环保局的《证明》，裕中能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上述环保处罚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环保处罚及安全生产处罚事项。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款所述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律师核查意见

1、前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裕中能源的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未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环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三、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3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所述，申请人应收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45,791.77 万元，为华兴电力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申请人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已对其回收保障做出了承诺。**

**申请人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如期收回，是否已考虑其收回对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

回复说明：

#### （一）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45,791.77 万元，该笔款项分五笔借款形成：

1、借款本金 3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两年借款利率为 13.10%，后两年为两年期央行基准利率；

2、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借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4、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借款利率为两年期央行基准利率；

5、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借款利率为年息 5.535%。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均已到期，其中：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15,122.64 万元，其余本金和利息尚未归还。公司正在积极协商此项欠款的清收工作，预计近期可以全部收回。

## （二）回收款项的计划用途

因华兴电力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公司计划将上述款项回收后用于偿还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对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量不产生影响。上述款项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2016.02.12	华兴电力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2016.02.25	张家港华兴电力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2016.03.05	张家港华兴电力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2016.03.05	裕中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2,450.00
2016.03.19	华兴电力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3,000.00
2016.03.25	裕中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6,900.00
2016.03.25	裕中能源	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	3,590.00
2016.03.25	裕中能源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2,600.00
2016.03.25	裕中能源	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1,510.00
2016.03.25	裕中能源	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分行	1,400.00
2016.03.31	裕中能源	中国银行新密支行	5,000.00
<b>合计</b>	--	--	<b>48,450.00</b>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

上述应收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是华兴电力被公司收购之前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兴电力之原股东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期间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

## 2、上述款项回收的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华兴电力时作出《承诺函》：如果上述应收项款的资金占用方未能按照约定或相应借款文件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时归还本息而造成永泰能源受到损失的，永泰控股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内补偿永泰能源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永泰能源责成华兴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

## 3、上述款项回收后的用途

由于华兴电力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拟将上述款项回收后用于偿还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对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量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应收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形成于公司收购华兴电力之前，虽然存在到期款项尚未收回情形，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款项的回收损失作出过承诺补偿，款项回收损失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款项回收后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不产生影响。

## 四、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4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4：根据法律意见书所述，宏润丰投资即游鹏飞向永泰控股提起诉讼，要求永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尽职调查报告披露了申请人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或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其产生的风险并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相关风险披露的充分性。**

回复说明：

### （一）永泰控股诉讼产生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新疆宏润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与江苏广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华能源”）达成协议，宏润丰投资、游鹏飞将合计持有的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广华能源。对此，永泰控股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向宏润丰投资、游鹏飞提供担保。后广华能源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就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发生争议，广华能源未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余款，并要求宏润丰投资、游鹏飞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宏润丰投资及游鹏飞向永泰控股提起诉讼，要求永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向宏润丰投资及游鹏飞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18,8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3,762 万元（计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及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华能源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之间的股权纠纷尚未由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永泰控股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亦未由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

对于该案件，永泰控股出具说明，上述案件系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与广华能源就股权转让的价款存在司法争议，永泰控股仅作为担保方，待上述股权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后，永泰控股将依法根据判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此外，根据永泰控股的说明，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永泰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如生效司法判决判令其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也不会对永泰控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永泰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案件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如司法判决生效，因相关涉诉金额相对于永泰控股资产规模较小，对永泰控股和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公司诉讼情况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或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案情简介	涉及金额	目前进展
惠州市惠城区保马建筑材料经营部（“保马建材”）、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广州合海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合海公司”）、华瀛石化	2014 年 5 月，保马建材因拖欠工程款事宜将合海公司（分包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分包方）、华瀛石化（发包方）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华瀛石化出具说明确认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系合海公司未按约定将部分	6,015,096.18 元及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支付的利息。	案件正在审理中

	款项支付给保马建材，故该案件对华瀛石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黑龙煤业”）、山西瑞德、山西蒲县玺鑫煤业有限公司（“玺鑫煤业”）	2006 年，山西瑞德向玺鑫煤业采购煤炭 5 万吨并预先支付了货款 2,200 万元，玺鑫煤业未依约定向山西瑞德供煤（尚欠原煤 20,295.43 吨）。2009 年，玺鑫煤业被黑龙煤业兼并整合。据此，山西瑞德将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山西省太原市中级法院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为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共同向山西瑞德承担还款责任。黑龙煤业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货款 8,929,989.2 元及违约损 失 3,852,612.9 元，共计 12,782,602.1 元。	山西省高院正在 审理中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煤机械”）诉双安矿业	2012 年，双安矿业作为购买方与新煤机械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新煤机械依约交付了产品，双安矿业欠其部分货款一直未付。2015 年 5 月，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双安矿业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安矿业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损失。	货款 110.36 万元及按中 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 人民币贷款 利率，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 至判决确定 的还款之日 止计算的经 济损失。	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均系民事诉讼，涉诉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货款损失风险：山西省太原市中级法院及山西省高级法院的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为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共同向山西瑞德承担还款责任。但目前该案件仍由山

西省高院审理中，若本案山西瑞德败诉，则山西瑞德存在货款损失风险。

连带赔偿风险：虽然华瀛石化确认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但合海公司未按约定将部分款项支付给保马建材，因华瀛石化作为共同被告，可能存在承担连带赔偿的风险。

违约金偿付风险：双安矿业案件若执行完毕，除归还原告货款外，将可能产生额外的经济赔偿风险。

### （三）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和相关风险，公司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增加“（六）补充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永泰控股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2012 年 11 月，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与广华能源达成协议，宏润丰投资、游鹏飞将合计持有的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华能源。对此，永泰控股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向宏润丰投资、游鹏飞提供担保。后广华能源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就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发生争议，广华能源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并要求宏润丰投资、游鹏飞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宏润丰投资及游鹏飞向永泰控股提起诉讼，要求永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向宏润丰投资及游鹏飞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18,8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3,762 万元（计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及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华能源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之间的股权纠纷尚未由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永泰控股与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亦未由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

对于该案件，永泰控股出具说明，上述案件系宏润丰投资、游鹏飞与广华能源就股权转让的价款存在司法争议，永泰控股仅作为担保方，待上述股权争议经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后，永泰控股将依法根据判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此外，根据永泰控股的说明，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永泰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如生效司法判决判令其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也不会对永泰控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永泰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案件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如司法判决生效，因相关涉诉金额相对于永泰控股资产规模较小，对永泰控股和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或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案情简介	涉及金额	目前进展
惠州市惠城区保马建筑材料经营部（“保马建材”）、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广州合海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合海公司”）、华瀛石化	2014 年 5 月，保马建材因拖欠工程款事宜将合海公司（分包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分包方）、华瀛石化（发包方）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华瀛石化出具说明确认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系合海公司未按约定将部分款项支付给保马建材，故该案件对华瀛石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6,015,096.18 元及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支付的利息。	案件正在审理中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黑龙煤业”）、山西瑞德、山西蒲县玺鑫煤业有限公司（“玺鑫煤业”）	2006 年，山西瑞德向玺鑫煤业采购煤炭 5 万吨并预先支付了货款 2,200 万元，玺鑫煤业未依约定向山西瑞德供煤（尚欠原煤 20,295.43 吨）。2009 年，玺鑫煤业被黑龙煤业兼并整合。据此，山西瑞德将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及二审判决	货款 8,929,989.2 元 及违约损失 3,852,612.9 元，共计 12,782,602.1 元。	山西省高院正在审理中

	结果为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共同向山西瑞德承担还款责任。黑龙煤业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煤机械”）诉双安矿业	2012 年，双安矿业作为购买方与新煤机械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新煤机械依约交付了产品，双安矿业欠其部分货款一直未付。2015 年 5 月，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双安矿业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安矿业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损失。	货款 110.36 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计算的经济损失。	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均系民事诉讼，涉诉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货款损失风险：**山西省太原市中级法院及山西省高级法院的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为玺鑫煤业与黑龙煤业共同向山西瑞德承担还款责任。但目前该案件仍由山西省高院审理中，若本案山西瑞德败诉，则山西瑞德存在货款损失风险。

**连带赔偿风险：**虽然华瀛石化确认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但合海公司未按约定将部分款项支付给保马建材，因华瀛石化作为共同被告，可能存在承担连带赔偿的风险。

**违约金偿付风险：**双安矿业案件若执行完毕，除归还原告货款外，将可能产生额外的经济赔偿风险。”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披露永泰控股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及存在的相关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 （五）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不会对其发行人控股股东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5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5：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请人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949.24 万股中的 329,929.70 万股和流通股份 187,890.22 万股中的 187,848.80 万股质押。2015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公告永泰控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获得上交所的无异议函。**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质押融资的用途，是否存在偿还风险；结合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并将相关风险在预案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 （一）永泰控股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949.24 万股中的 329,929.70 万股已分别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流通股份 187,890.22 万股中的 187,848.8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银行南京营业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及用途为：

类型	借款主体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用途
限售股股票质押	永泰控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79.70	200,000	2018.02.06	对外投资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65,975	99,000	2018.02.08	对外投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5,975	100,000	2018.02.08	对外投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5,000	100,000	2016.01.27	对外投资
		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	1,000	2,925	2016.07.31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b>329,929.70</b>	<b>501,925</b>	--	--
流通股股票质押	永泰控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75,000	2016.06.24	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	5,700	20,000	2016.07.30	采购原材料
			2,040	7,075	2016.07.31	采购原材料
			6,300	22,000	2016.08.06	采购原材料
			7,250	25,000	2016.08.14	采购原材料
			1,520	5,000	2016.08.17	采购原材料
			5,200	5,000	2016.09.01	采购原材料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980	11,000	2016.03.25	补充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6,987.16	24,000	2016.05.15	补充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3,250			
		4,800	12,000	2016.08.26	采购燃料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2,100	40,000	2017.03.19	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13,000	25,000	2017.01.21	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13,000	25,000	2017.01.22	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4.70	20,000	2015.10.14	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11,900	20,000	2016.09.14	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9,100	20,000	2016.05.13	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	2016.09.25	其他资金专用债务偿还

江苏永泰科技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50,000	2016.05.14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江苏银行南京营业部	6,346.94	6,000	2015.10.26	购货
			6,000	2015.10.22	购货
			3,000	2015.10.23	购货
合计	--	<b>187,848.80</b>	<b>431,075</b>	--	--
<b>已质押股及贷款总额合计数</b>		<b>517,778.50</b>	<b>933,000</b>	--	--

注：永泰控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质押贷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江苏永泰科技与江苏银行南京营业部两笔 6,000 万元、一笔 3000 万元质押贷款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到期，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除已到期的质押融资已偿还外，其余的股权质押融资资金将分别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到期。永泰控股至今未发生过质押融资逾期未还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市值 249.60 亿元，质押率为 37.38%，质押率较低。且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不属于到期未偿还融资项目，不存在质押风险。

## （二）控股股东股权稳定性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公司 46.26% 的股权，为永泰能源控股股东，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8.84% 股权，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

根据永泰控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773 号），永泰控股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券，假设按 20 个交易日（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 5.17 元/股作为换股价格，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完毕后，永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46.26% 降为 37.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一方面，永泰控股持有公司 46.26% 的股权，与并列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悬殊；另一方面，即使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完毕后，永泰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其控股地位受到威胁的风险。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增加“（六）补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6、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发行可交换债券可能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949.24 万股中的 329,929.70 万股已分别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流通股份 187,890.22 万股中的 187,848.8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银行南京营业部，不排除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大股东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导致其控股地位受威胁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9 日，永泰能源公告其控股股东永泰控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获得上交所的无异议函。因永泰控股所持永泰能源股权比例较高，即使未来可交换债持有人全部换股，也不会影响到永泰控股对永泰能源的控股地位。”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订案，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流通股份质押合同，50 亿元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核查了质押融资的用途、金额，可交换债券的相关换股条款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融资安排，除已到期的质押融资已偿还外，永泰控股其余的股权质押融资资金将分别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到期。永泰控股至今未发生过质押融资逾期未还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市值 249.60 亿元，质押率为 37.38%，质押率较低。且永泰控股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不属于逾期未偿还融资项目，不存在质押风险。

永泰控股持有公司 46.26%的股权，与并列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悬殊；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完毕后，永泰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五）律师核查意见

1、永泰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均用于永泰控股及其母公司永泰科技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永泰能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值计算，其质押率较低，不存在质押风险，但存在因无法及时偿还借款而导致的偿还风险；

2、永泰控股的质押融资事项及发行可交换债的事项不会导致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6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20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对公司进行了例行的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8 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就日常运作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在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整改工作办公室，部署整改工作安排和落实部门分工。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针对指

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整改要求，逐项逐条对照检查，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与实施，并制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会议资料保存不规范，授权委托书缺少必备要素，会议通知未与会议材料一并保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加强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学习和落实，并专门下发了加强会议工作通知，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各项会议程序，加强会议资料的保存和管理。公司已对股东大会资料重新进行整理和归档，对相关会议通知等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与会议资料一并装订保存，并由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对以往股东大会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程序，由公司法律顾问制作了规范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完善了授权委托书各项必备要素。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各专门委员会未独立开会并形成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力度，规范会议程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结合公司运作与发展，独立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通过下发专项文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和分工，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会议纪录。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相关会议，就公司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形成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已按要求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记录。



3)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不规范, 未按要求召开例行会议。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加强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学习和落实, 并专门下发了加强会议工作通知, 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程序, 加强会议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自 2010 年 9 月起,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和召开了每月例行的总经理办公会议, 规范了会议程序, 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和资料保管工作。

4) 部分规章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业务流程, 但未规定资金审批数额权限。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强化资金管理力度, 制订资金审批程序和权限, 规范资金审批和使用程序,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不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水平。公司相关部门已根据国家有关财会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 将报请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并组织公司员工认真学习, 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工作。

②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将结合机构和人员结构调整, 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公司内审人员力量, 完善内部监察与审计职责, 强化其工作力度。同时, 公司将通过对现有内审人员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与培训, 全面提高内审人员的综合素质, 以便于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公司在原有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 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监察与审计职责, 细化了各项工作职能, 并重新修订了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将报请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对内审部门充实了人员力量, 拟聘任和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基层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审计专员。

(2) 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个别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规范。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个别担保起始日与担保合同的实际生效日不相符。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个别担保起始日与担保合同的实际生效日不相符，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人员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工作疏忽，误将董事会审议时间作为担保生效日。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督促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加强工作的严谨性、规范性和细致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内部沟通、联系和审核工作，对定期报告及披露信息的内容要严格把关、认真复核。各相关管理部门要尽职尽责，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 （3）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个别会计核算事项处理不及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个别投资款会计核算不及时。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对相关子公司投资款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正确地进行账务处理，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底对相关账务进行了调整处理，对子公司的投资款由“内部往来”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本次调整后对报告期会计信息未产生影响。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要求其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工作责任心，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及时做好会计核算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水平，自 2010 年 9 月份起，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通过网上学习的形式，要求财务人员抽出足够的时间，按时按量完成相关学习内容。同时，公司要求财务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

## 2、201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现场检查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例行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3]3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针对公司治理情况，山西证监局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和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逐项逐条对照检查，深入分析、查找原因，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 （1）公司三会运作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存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和监事报酬未作为单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公司临时董事会未按照提议程序提交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部分董事会记录发言要点不全。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1)公司已决定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从 2013 年度开始单独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公司自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召开的历次临时董事会，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完善了临时董事会的提议程序，即：由会议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后经董事长批准再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相关董事会。3)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加强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做好参会人员发言要点的记录。

### （2）公司管理制度方面

主要表现在：未及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完善。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审议和公告。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内控部与监察审计部合署办公，《监察审计制度》需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1)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重新调整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划分，将内控工作职能和监察审计职能进行了分离，使其分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2)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将原有的《监察审计制度》修订为《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对其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新修订的《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审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方面

主要表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明确“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容。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了有关“公司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内容。

#### (5) 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对外担保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存在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间、一定额度内审议公司内部担保事项情形。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过去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全面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所有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均已要求被担保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原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一定期间、一定额度内审议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授权已不再执行。

#### (6)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

1) 未披露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政策以及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及长期待摊费用（村庄搬迁费和产能置换金）的摊销核算需统一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就具体会计政策予以明确并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此类问题，统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核算。

2) “固定资产”附注未披露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金额。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该问题，公司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强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会计科目附注相关内容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

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未在“专项储备”核算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安排相关单位自 2013 年起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转入“专项储备”核算。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准则学习和理解，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预付账款”中预付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款项，未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安排相关单位 2013 年起将“预付账款”中预付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款项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5) 公司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维简费使用金额中无计提井巷建筑物的折旧，2012 年产量为 89 万吨，应计提折旧 223 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已从维简费中补提 2012 年井巷建筑物的折旧 223 万元。对此类业务，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公司将继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的公告》中对上述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并查阅了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8 号）、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3]341 号）以及公司针对上述《决定》、《监管关注函》制定的《整改报告》，查阅了公司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制度文件、三会资料等，并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永泰能源已就山东证监局、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出具的《决定》和《监管关注函》等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日常信息披露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整改效果良好。

### 七、对一般问题反馈意见 7 的回复说明

**反馈意见 7：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各项议案和修订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为基础测算（以下分析仅为公司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使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2015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1,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 3.29%，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股（分别按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净资产计算）。

本次发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1,155,778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以 13.70 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 21.30 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不超过 14 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到位后，将主要用于大容量火力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电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另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得到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费用有所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及周口

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预计到 2017 年产生收益，因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当年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00.00	61,000.00
总股本（万股）	1,242,579.53	1,119,4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483,151.81	1,993,15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29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 1、假设于 2015 年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对发行当年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 2、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当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以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假设。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9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3,115.5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5、上述测算除财务费用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7、上述假设分析仅为公司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如不考虑本次发行偿还债务带来财务费用降低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发挥资源和业务整合能力，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二）不断发挥资源和业务整合能力，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容量火力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电力项目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项目为“上大压小”优化电源结构、节能减排的煤电机组扩建项目，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大气质量，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本次发行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控股运营的电力装机容量 491 万千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控股运营的电力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增幅达 67.62%，大

幅提高了公司的电力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也将大为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14—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